

南亞技術學院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通知單

- 一、學生學雜費繳納：平日班學生及假日班學生須於 2 月 18 日(日)前依下列繳款方式繳納,完成後則不需到校辦理註冊手續,繳費單之繳款帳號每位學生各有一組,請以本人的繳款帳號繳費,並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單,以俾日後對帳查詢。信用卡及超商繳費需 7 天工作天才會入帳,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

學雜費繳款方式詳述如下：

1. 臨櫃繳款：請於繳款日前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納。
 2. 匯款：請於國內各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款,電匯帳號請填繳款帳號 14 碼、戶名：南亞技術學院。
 3. 自動櫃員機(ATM)：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 ATM 操作,選項請選「繳費鍵」,輸入土銀代碼 005,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及繳款金額。本轉帳金額不受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三萬元之限制,並請留意交易成功訊息。
 4. 網路銀行轉帳：請輸入土銀代碼 005,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及繳款金額。請注意非約定轉帳金額單筆限額之限制,並請留意交易成功訊息。
 5. 信用卡繳費：可與銀行信用卡公司洽詢免息分期作業。網路操作請上 www.27608818.com; 學校專用代碼：8814600458; 電話語音操作,請撥 02-27608818(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逾期信用卡無法操作)。
 6. 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2 萬元以下 15 元; 2~4 萬 20 元; 4~6 萬 25 元)並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逾期超商不代收。
 7. 繳費單遺失：請自行至學校首頁→個人 Portal→登入帳號密碼→申請→繳費單列印。
- 二、轉學生、延修生、復學生或需隨班附讀及選修通識課程辦理時間：平日班學生請於 2 月 15 日(星期四); 假日班學生須於 2 月 18 日(星期日)至教務處辦理登記,逾期不受理。
- 三、休、退學退費標準之規定：
- 1、註冊前休、退學免繳費。註冊後上課前申請退學或休學者,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2、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學校行事曆計算)而申請退、休學者,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所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 四、本學期辦理加退選修科目時間：平日班學生須於 2 月 19 日(開學日起)至 2 月 23 日前; 假日班學生須於 2 月 24 日(開學日起)至 3 月 3 日辦妥退選退學分手續,逾期以放棄退費論; 貸款生退選學分退費予台銀,減免生依加退選後實際學分時數核算差額後,於教育部平台修正減免金額或已繳費差額退費。
- 五、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
1. 依據教育部辦理符特殊身分「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子女」之身分者,若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 凡注意重複學籍不得重複申請。
 2. 112-2 學期減免學雜費已於 112-1 學期末前完成(紙本送件)辦理完竣,學校審核為初審,教育部為複審,如發現審查不合格者得立即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
 3. 若需同時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事宜,逾時不予受理。
- ※112-2 補件者: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過期失效,於取得新(113)年度證明後須補繳文件,如繳交影本需付正本(文)或正卡查驗,補件時間: 2/19(一)~2/23(五)09:00~17:00 及 2/24(六) 週六 13:30~16:00。
繳交地點:學務處(I102)。(如補件未完成視同放棄減免辦理,故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全額學費,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
4. 教育部為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之差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助私立大學學生部分學雜費(進修部減免金額需待教育部另案通知學校)。待通知後符合資格接受補助(不含延畢生),因此註冊繳費單上應繳金額將直接扣減補助金額。然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提供之各類助學金。【承辦人:學生活動組林小姐(分機 4162)】。
- 六、就學貸款申請：：於 1/15 起至(依學校註冊截止日 2/18 前),完成台灣銀行對保後向學校

繳交紙本資料，就貸申請流程：(1)至台銀登錄申請及對保(臨櫃或線上)，(2)校截止收件：付
a. 台灣銀行完成對保之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務必本人親簽〉、b. 尚未繳費之繳費單，寒假期間可採掛號郵寄(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信封註明就學貸款繳件-學生活動組(I102)收，或平日:2/19(一)~2/26(一)09:00~17:00 前及假日:2/24(六) 13:30~16:00 到校交至創意設計大樓-林小姐收，開學週務必到校送件，不可以郵寄!未交件者視同放棄貸款。務必詳閱校網訊息公告區-就學貸款辦理須知或洽學生活動組林小姐(分機 4162)，逾時不予受理。

- 七、弱勢助學金：符合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不動產 650 萬以下；利息 2 萬元以下者，補助金額自 15000-20000 元不等，會在學雜費繳費項目裏扣減。
- 八、欲申請校內各類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急難救助之同學，請上網到學務下載申請表格，於開學兩週內備齊證件申請(審核未通過者不退件)，請交至創設大樓一樓 I101 室學務處生輔組鍾教官處(分機 4153)，逾期不受理。※校外各類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請洽原資中心袁老師(分機 4163)，創設大樓一樓 I102 室。
- 九、延修生平安保險繳費或相關問題，請至商管大樓一樓衛生保健(F103)辦理，分機 5112。
- 十、男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一律繳交男生兵役資料調查表；若有兵役資料異動者請攜帶身分證洽鍾教官辦理資料變更手續，凡逾期或不主動辦理者，發生兵役問題時，請自行負責。
- 十一、轉學生(可繳原校體檢報告)、復學生(入學時已體檢者，需再繳交近三個月胸部 X 片檢查報告)。請於 3 月 29 日(五)前繳交至創設大樓一樓 I101 室謝教官或請洽商管大樓一樓衛生保健中心(F103)，分機 5112)。
- 十二、上課日期：平日班：2 月 19 日(星期一)；假日班：2 月 24 日(星期六)。

※相關注意事項彙整如下：

項目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1	學雜費繳款截止	平日二技及四技、假日二技： 2 月 18 日(日)前	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費方式截止	出納組
2	減免學雜費補件	<u>辦理時間</u> <u>平日 2/19 (一) ~ 2/23(五)</u> 09:00~17:00 以及 <u>假日 2/24(六) 13:30~16:00</u>	參閱第五項	學生活動組 林小姐 4162
3	就學貸款申請 (1) 銀行端對保-台灣銀行	依學校註冊截止日 2 月 18 日(日)前	具減免身分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手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請詳閱-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台灣銀行
4	就學貸款繳件 (2) 到校交件或學校端郵寄(郵寄限寒假期間，信封註明就學貸款繳件-學生活動組收)	<u>辦理時間</u> <u>平日 2/19 (一) ~ 2/26(一)</u> 09:00~17:00 以及 <u>假日 2/24(六) 13:30~16:00</u>	到校交件或學校端郵寄(限寒假期間)，郵寄請於就貸群組告知或親聯承辦，確認是否收件完成。	學生活動組 林小姐 4162
5	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註冊、選課	平日二技及四技： 2 月 15 日(四) 假日二技： 2 月 18 日(日)		教務處
6	上課日期	平日二技及四技： 2 月 19 日(一) 假日二技： 2 月 24 日(六)		教務處
7	加、退選及校際選課時間	平日二技及四技： 2 月 19 日(一)~ 2 月 23 日(五) 假日二技： 2 月 24 日(六)~ 3 月 3 日(日)	重補修科目及已先修科目的同學，請於時間內辦理加退選，逾時皆不受理	教務處